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7 of 2008 / Nov 2008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 最新关注

-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答记者问 [👉](#)
-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 ➤ 税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 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
- 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

###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延期收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海关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出口关税的通知 

➤ 投资管理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注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最新关注

### •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答记者问

[Back](#)

#### （一）问：请谈谈此次改革的背景？

答：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突出，节能减排工作任务艰巨。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对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由于资源匮乏，我国从 1993 年由净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目前已达到 50%。寻找石油资源的成本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我国石油利用效率低、单耗水平高、浪费现象严重。我国单位 GDP 石油消耗和机动车每百公里油耗都明显高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耗油量急剧增加，燃油污染也日益严重。目前大城市 80%以上的一氧化碳、40%以上的氮氧化物，来自机动车尾气排放。为保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抑制燃油的不合理消费。

长期以来，除征收车辆购置税外，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征收公路养路费和车辆通行费等方式筹集，这对公路交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带来一些矛盾和问题。由于养路费按车辆及载重计费，存在异地挂靠、大吨小标、超限超载等逃避收费现象以及收费行为不规范问题，造成车主负担不公平；同时，在收费公路发展中也存在规模大、站点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影响了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便捷出行。1999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明确提出“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为燃油税费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多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燃油税费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是由于国际市场油价持续上涨，燃油税费改革一直未能出台。

为了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断增长的石油需求，早在 1998 年我国就确立了石油价格市场化的取向。2003 年，为减轻国际市场油价大幅攀升和国内“非典”疫情的影响，国家对成品油价格实施了调控，国内成品油价格没有按照定价机制随国际市场油价相应调整，这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安定人民生活是必要的，但也产生了市场供应紧张等新问题。为此，2006 年国家明确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实行有控制地间接接轨，但受国际市场油价大幅攀升的影响，这个机制未能完全实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几度出现与国际原油价格倒挂的情况，特别今年前 9 个月倒挂现象尤为突出。在国际市场油价回落、推进燃油税费改革的同时，必须尽快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

#### （二）问：请谈谈此次改革的目标和总体思路？

答：这次成品油价税费改革，通过建立规范的税费体制和完善的的价格机制，实现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等多重政策目标。总体思路是：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在不提高现行成品油价格的前提下，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单位税额，依法筹集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资金；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

#### （三）问：燃油税费改革的意义是什么？

答：实施燃油税费改革的意义：一是通过建立规范的税费体制，取代养路费等收费，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公平社会负担。二是通过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有利于发挥税收杠杆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优化经济结构，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积极作用。三是在不提高现行成品油价格的前提下实施这项改革，既不会增加用油者原有负担，又能依法筹集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资金。

#### **（四）问：燃油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燃油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和内河客货运附加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二是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由 0.2 元提高到 1 元，净提高 0.8 元；柴油每升由 0.1 元提高到 0.8 元，净提高 0.7 元；其他成品油单位税额相应提高。汽、柴油等成品油消费税实行从量定额计征，不是从价计征，与油品价格变动没有关系，征税多少只与用油量多少相关联。提高成品油单位税额后，现行汽、柴油价格不提高。也就是说，提高的税额包含在现行油品价格之中，属于价内征收，不是在价格之上再加一块税收。

一般而言，燃油税负水平是用燃油税收占油品含税零售价格的比重来衡量的。燃油税负水平取决于多种因素，是与各国的资源禀赋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保护要求等相适应的，没有统一的国际标准。我国成品油含税零售价格中包含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从国际上看，欧盟等发达国家油品的税负较重，美国较轻，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税负为国际中等水平，我国现行的汽、柴油税负水平比较低。这次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后，我国汽、柴油的税负水平，不仅仍低于欧盟国家的水平，也低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水平。这一税负水平是与我国现实经济状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相适应的。

#### **（五）问：为什么在提高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同时，提高其他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答：这次在提高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同时，也相应提高石脑油、溶剂油等油品的消费税单位税额，这是因为：一方面，石脑油、溶剂油等油品一样都属于石油制品，从调节资源类产品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的角度考虑，应同时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其他成品油，特别是石脑油油品组成成份与柴油相近，经过简单加工，便可变为汽、柴油，如果不相应提高上述成品油的单位税额，将会造成较大的税率差异，可能冲击正常的油品市场秩序，出现偷税逃税等问题。另外，这也是世界许多国家的通常做法。

#### **（六）问：为什么要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答：“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是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1984 年实施以来，有效缓解了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极大地加快了我国公路建设步伐。到 2007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358 万公里，公路网密度提高了近 3 倍。其中，高速公路 5.4 万公里，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在公路网中的比例提高了 7 倍。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 的高速公路，61% 的一级公路，42% 的二级公路都是依靠收费公路政策建设的。实践证明，收费公路政策对于推进我国公路交通的发展，有效缓解公路交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世界上有 60 多个国家以收费公路的形式建设和发展高速公路，利用这种方式吸收社会资本投资公路建设，并调节交通量分布、优化出行方式。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今后一个时期，收费公路政策仍是我国筹集公路交通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在有效解决我国公路交通供给能力严重短缺的同时，也逐渐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费公路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日渐突出。在全国收费公路总里程中，二级收费公路里程和收费站均占总量的 60% 左右。随着高速公路建设逐渐形成网络，二级公路

的干线骨架功能逐渐削弱，而且收费站大多分布在城乡居民频繁使用的公路上，与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从长远发展考虑，有必要对收费公路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能够使收费公路里程和收费站点数量减少一半以上，解决收费公路规模过大问题，方便城乡居民出行和货物运输，也可以减轻用路者的负担。但是，这项改革必须与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相适应，逐步有序地加以推进。

**（七）问：这次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我国石油消费一半以上靠进口，并且进口比重逐年递增，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我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直接接轨，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如果国内成品油价格不能及时理顺，不利于资源进口，也对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产生严重影响。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国内成品油价格，有利于保持石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证国内市场供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石油资源节约使用。

**（八）问：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坚持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建立和完善既反映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和企业生产成本，又考虑国内市场供求关系；既反映石油资源稀缺程度，又兼顾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形成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完善后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主要内容是，国内汽、柴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收、合理利润确定。将现行汽、柴油零售基准价格允许上下浮动改为实行最高零售价格。最高零售价格以汽、柴油出厂价格为基础，加流通环节差价确定，并将原流通环节差价中允许的上浮 8% 缩小为 4% 左右。企业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前提下，自主确定或由供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零售价格。国家将继续对国内成品油价格进行适当调控。

**（九）问：国内成品油价格为什么要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间接接轨，而不是与国际市场成品油价格直接接轨？**

答：2006 年国家明确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实行有控制地间接接轨，这次改革继续坚持这个原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国际市场原油属世界性流通产品，而我国有一半原油需要进口，原油价格不直接接轨，国际市场资源就难以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市场供应就难以得到保证。二是近年来国际油价因受基金投机炒作等不正常因素影响，严重扭曲，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将避免国际市场油价大幅波动对国内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三是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基本由国内加工能力提供，按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加工成本、税收和合理利润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更符合我国国情。

目前我国汽、柴油含税零售价格高于美国，但低于欧洲和亚洲主要国家。这主要是由于各国政府能源政策取向不同，成品油税负水平差异较大造成的。美国是世界上最早生产石油的国家，早期石油资源能自给自足，历史上即采取了低税负的政策，并延续至今，因此成品油含税零售价格水平相对较低。而欧洲和亚洲主要国家，由于石油资源匮乏，为抑制石油消费，采取了高税负的政策，消费者购买成品油实际支出水平相对较高。

**（十）问：国家将如何使用燃油税费改革后形成的税收收入？**

答：这次调整税额形成的税收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后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十一) 问：如何完善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

答：这次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是在不提高现行汽、柴油价格前提下进行，并且在现行成品油价格水平上，国家已经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了补贴。此次改革后，原有的油价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和完善。主要是：（1）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安排，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只增不减；出租车在运价调整前，继续由财政给予临时补贴。（2）渔业（含远洋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标准随成品油价格的升降而增减。（3）各地政府还将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Back](#)

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新修订的三个条例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三个条例的有关内容，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增值税条例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对于保障财政收入、调控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随着这些年来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适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2004年7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必要尽快在全国推开转型改革；尤其为应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扩大需求，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大生产，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更加突出。因此，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一变化，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关于不得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冲突。因此，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

需要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

**问：增值税条例修订遵循了哪些主要原则？**

答：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和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此次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的原则是：

- （一）确保改革重点，不作全面修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 （二）体现法治要求，保持政策稳定，将现行政策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衔接。
- （三）满足征管需要，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征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行为的规范。

**问：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答：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五个方面的修订：

一是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这样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税负比较重。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

二是为堵塞

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

三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6%。根据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从 1998 年起已经将小规模纳税人划分为工业和商业两类，征收率分别为 6% 和 4%。考虑到增值税转型改革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水平总体降低，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应当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同时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 3%。

四是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主要是补充了有关农产品和运输费用扣除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资格认定等规定，取消了已不再执行的对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的免税规定。

五是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问：为什么要同时修订消费税条例和营业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是我国流转税体系中三大主体税种，在我国税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所有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而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其他劳务则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在税收实践中纳税人同时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情形十分普遍；消费税是在对所有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量消费品征收的，因此，消费税纳税人同时也是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条例除了为转型改革的需要作相应修订外，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在此次修订时一并解决：首先，纳税申报期限较短，不便于纳税人申报纳税；其次，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条例的有些内容已经作了调整，增值税条例需要作相应的补充完善。鉴于营业税、消费税与增值税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消费税条例和营业税条例也存在增值税条例的上述两个问题，因此为了保持这三个税种相关政策和征管措施之间的有效衔接，有必要同时对消费税条例和营业税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问：消费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消费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的修订：

一是将 1994 年以来出台的政策调整内容，更新到新修订的消费税条例中，如：部分消费品（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的消费税调整在零售环节征收、对卷烟和白酒增加复合计税办法、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等。

二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对消费税的纳税地点等规定进行了调整。

**问：营业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营业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四个方面修订：

一是调整了纳税地点的表述方式。为了解决在实际执行中一些应税劳务的发生地难以确定的问题，考虑到大多数应税劳务的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而且有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现行政策已经规定为机构所在地，将营业税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由按劳务发生地原则确定调整为按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原则确定。

二是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税的规定。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删除了这一规定。

三是考虑到营业税各税目的具体征收范围难以列举全面，删除了营业税条例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一栏，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四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进一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问：此次修订对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优惠政策是如何处理的？

答：此次修订条例主要是为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需要，时间十分紧迫，因此基本上没有对优惠政策作出新的调整。对过去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优惠政策可以继续执行，而不必对三个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因为三个条例都已经明确规定，国务院可以在执行中对税收优惠范围进行调整。

## ► 税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四) 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 (五) 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 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当缴纳营业税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扣除有关项目, 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

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

第八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婚姻介绍, 殡葬服务;

(二)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七)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除前款规定外, 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九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 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 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 免征营业税; 达到起征点的, 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 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十三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四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十五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二、建筑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5%-20%
七、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九、销售不动产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5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计算销售额。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卷烟	
(1) 甲类卷烟	45%加 0.003 元/支
(2) 乙类卷烟	30%加 0.003 元/支
2.雪茄烟	25%
3.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白酒	20%加 0.5 元/500 克(或者 500 毫升)
2.黄酒	240 元/吨
3.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 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4.其他酒	10%
5.酒精	5%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汽油	
(1) 含铅汽油	0.28 元/升
(2) 无铅汽油	0.20 元/升
2.柴油	0.10 元/升
3.航空煤油	0.10 元/升



4.石脑油	0.20 元/升
5.溶剂油	0.20 元/升
6.润滑油	0.20 元/升
7.燃料油	0.10 元/升
七、汽车轮胎	3%
八、摩托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	3%
2.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
九、小汽车	
1.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一、高档手表	20%
十二、游艇	10%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四、实木地板	5%

## • 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8〕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现对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4.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三）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四）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四）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1.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5.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会员费。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特许权费。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 • 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Back](#)

财税〔2008〕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退税率的商品范围

- （一）将部分橡胶制品、林产品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9%。
- （二）将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1%。
- （三）将部分水产品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3%。
- （四）将箱包、鞋、帽、伞、家具、寝具、灯具、钟表等商品的退税率由 11% 提高到 13%。
- （五）将部分化工产品、石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5%、9% 提高到 11%、13%。
- （六）将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9% 提高到 11%，11% 提高到 13%，13% 提高到 14%。

上述提高退税率的具体商品名称、税号及退税率见附件。

###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退税率的调整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Back](#)

财税[2008]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反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

### 一、种植业类

#### （一）粮食初加工

1.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及各种专用粉。

2.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3.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

4.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

5.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

6.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

#### （二）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 （三）园艺植物初加工

##### 1.蔬菜初加工

（1）将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2）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3）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

3.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它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 （四）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 （五）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 （六）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 （七）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 （八）纤维植物初加工

1.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2.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苧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3.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蛹、生丝、丝棉。

#### （九）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 二、畜牧业类

#### （一）畜禽类初加工

1.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

2.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

3.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4.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

5.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6.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融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

\*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 (二) 饲料类初加工

1.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2.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3.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 (三) 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

### 三、渔业类

#### (一) 水生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插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 (二) 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11月20日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Back](#)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得税前扣除项目"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的进一步界定。

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的细化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企业发生的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基于资产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考虑，为防止企业虚增资产或者虚增利润，保证企业因市场变化、科学技术进步，或者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资产实际价值的变动能够真实地得以反映，要求企业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提取准备金。原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坏账准备金、商品削价准备金、金融企业的呆账准备金按规定的比例允许在税前扣除，其他的准备金，如存货跌价准备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以及税收法规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均不得在税前扣除。税法上一般不允许企业提取各种形式的准备，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企业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原则上必须遵循真实发生的据实扣除原则，企业只有实际发生的损失，才允许在税前扣除；反之，企业非实际发生的损失，一般不允许扣除。而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是由会计人员根据会计制度和自身职业判断进行的，不同的企业提取的比例不同，允许企业准备金扣除可能成为企业会计人员据以操纵的工具，而税务人员从企业外部很难判断企业会计人员据以提取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二是，由于市场复杂多变，各行业因市场风险不同，税法上难以对各种准备金规定一个合理的提取比例，如果规定统一比例，会导致税负不公。三是，企业提取的各种准备金实际上是为了减少市场经营风险，但这种风险应由企业自己承担，不应转嫁到国家身上。因此，企业提取的资产跌价准备或者减值准备，尽管在提取年度在税前不允许扣除，但企业资产损失实际发生时，在实际发生年度允许扣除，体现了企业所得税据实扣除和确定性的原则。四是，各国所得税法不允许各种准备税前扣除的一般做法，特别面临在当前我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合理、内控机制不完善等状况，许多企业利用提取准备的办法达到逃避税的目的。但是由于人身保险、财产保险、风险投资和其他具有特殊风险的金融工具风险大，各国所得税都允许提取一定比例准备金在税前扣除，所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而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准备金，则准予税前扣除。这样也为一些特殊企业提取的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提供了可能。

本条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的内涵，其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核定主体作为税前可扣除准备金项目的核定主体是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实践中，很多企业提取准备金的依据、比例、管理等，都是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的，但是在涉及对这些扣除项目的税收处理时，考虑到税收的特殊性，为了加强税收征管，维护国家的税收利益，有必要由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从税收征管上再把一道关，重新核定一次，以确定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二、核定方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方式，是通过规范性文件或者规章予以统一确认，而不是个案企业式的具体确定。由于市场复杂多变，各行业因市场风险不同，税法上难以对各种准备金规定一个合理的提取比例，如果规定统一比例，将难以适应实践情况复杂多变性的需要。条例起草过程中，有部门建议在条例中明确核准的具体标准和操作流程以及准备金范围等，考虑到条例整体性上的要求，以及不同行业、企业准备金提取、管理的复杂、多样化等因素，且这些属于具体的税收征管工作，根据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宜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在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较为妥当，也利于维护条例的稳定性。

三、允许扣除的项目允许扣除的项目限于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资产减值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债权和股权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提取的，用于弥补特定损失的准备，其具体类别有：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股票、债券等短期投资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长期投资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对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风险准备，则是指特定企业为了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依法提取的一定数量的资金，来弥补风险真正发生时所造成的损失，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的稳定。目前，提取风险准备金的要求，主要是在金融领域，因为金融领域影响重大，牵一发而动全身，更需要加强风险防范，提取风险准备金成为众多金融企业的应尽义务。如《证券法》就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也规定，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企业所提取的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比例，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条件和标准范围内的，才允许税前扣除，否则一律不得扣除。

第五十六条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释义」本条是关于资产的计量属性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的内容，原内资、外资税法对资产的计量属性并没有做直接规定。

为了正确核算企业资产的成本和支出，有必要根据税收征管上的要求，对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和折耗提取办法等做出相应规定。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可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资产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始终处于一个变动不居的状态，各方面的属性、自身的价值等都是在不停的变化之中，其计量属性等始终要在税务上有一个处理，据以计算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量属性，从会计角度而言，反映的是资产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余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通常用于存货资产减值情况下的后续计量）、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通常用于非流动资产可回收金额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的确定等）和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等。在各种会计要素计量属性中，历史成本通常反映的是资产或者负债过去的价值，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以及公允价值通常反映的是资产或者负债的现时成本或者现时价值，是与历史成本相对应的计量属性。本条明确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 一、企业资产的种类。

企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根据不同的标准，企业的资产有多种不同的分类。如根据流动性，可以将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现金以及可以合理地预期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项目。非流动资产又称长期资产，是指企业旨在生产经营中长期使用或者为某种目的而长期持有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如

长期待摊费用)。我们对资产的分类与界定,在充分考虑与尊重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上的要求的基础上,必须适应税收属性上的考量和要求,以减轻企业的核算、记账经济负担,对个别之处,则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本身的特性,做相应调适。本条关于资产的分类与现行会计准则的分类没有根本性的差异,只不过有些资产在准则中细分为几类,但条例中将其归为一类处理,如条例中的无形资产实际上包括准则中的无形资产、商誉和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条例中的投资资产包括准则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条例中的固定资产还包括准则中的固定资产和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有些资产在准则中已有明确的分类,但条例中尚未给出一个统一的名称,如准则中规范的油气资产可跟条例中规定的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之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相对应。另外需要明确的是,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所列举的各种资产类别,其分类标准或者层次,从一般文义理解上,相互之间并非界限清楚、层次分明,如无形资产是以企业的资产有无实物形态为标准而做的界定,相对应的应该是有形资产,而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存货等又只是属于有形资产下的一些具体类别,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存货等不是同一分类标准层次上的分类。

## 二、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

条例第一次引入了计税基础的概念,这一概念在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及外资税法中是不存在的,但在某些税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曾经出现过,接近于原税法中的计税成本概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的金额,称作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与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对应的。有时二者是一致的,但有时候二者也会产生差异。这主要是由于会计与税法的核算目的不同。制定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政府部门、潜在投资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决策信息。其根本点在于让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了解企业的获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产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而制定税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及时足额地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进行适当调节,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其根本点在于防止企业少计应税所得,少缴所得税。由于会计与税法的核算目的不同,对于收入的确认、成本的扣除及资产的处理等,二者经常会产生差异,这种情况下,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资产的账面价值是不一致的。例如,企业持有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会将持有期间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反映出来,增加资产账面价值的同时,增加企业的当期损益。但按税法规定,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而其计税基础不变,仍为其历史成本。但其账面价值却是其历史成本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因而与其计税基础就出现了差异。另如,企业拥有一项存货,在拥有期间,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存货的价格降低,企业按会计准则规定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因而该存货的账面价值

为其历史成本减去存货跌价准备。但按税法规定，企业提取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不能税前扣除，因而该存货的计税基础仍为其历史成本，与其账面价值产生了差异。再如，企业拥有一项固定资产，按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其使用寿命为 15 年，但按税法规定其折旧年限最低不得少于 20 年，假如企业持有该项固定资产 5 年后将其处置，此时，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其历史成本减去按会计准则提取的折旧，但其计税基础却为其历史成本减去按税法规定可以计提的折旧，由于可以提取的折旧不同，因而其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不同。

与其他计量属性相比，历史成本在可靠性上具有优势，如果在期末采用重置价格或者现值计价，不同的会计人员对这些概念会有不同的认识，会计处理的结果也可能大相径庭，但历史成本是发生交易时的实际成本，是由客观经济业务所确定的，不掺主观因素，经得起检验。历史成本会计在考核企业管理效率、设计激励机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之所以以历史成本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首先是考虑到历史成本原则本身在会计上的可靠性和优势性，其次是考虑到税收征管实践的需要，因为只有历史成本是固定的，若想用其他方法来确定计税基础，将考虑不同的人、不同的环境等多种因素，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同时花费的资源成本也较高，不利于税收征管。根据本条的规定，资产的历史成本，是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与其他计量属性不同，历史成本强调：一是其计算时点是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而不是企业取得资产后持有期间的价值；二是企业取得资产时所实际发生的支出，强调的是现实性，即便是企业取得资产时应当负担的支出，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若企业最终实际上没有兑付这种义务性支出，那么这种所谓的“支出”是不被承认的，不得纳入资产的历史成本之中。鉴于目前我国各类资产市场价格决定机制不够健全和完善的情况，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少，企业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小等特定情况，本条例没有采用按公允价值确定资产计税基础的方法。这也是多数发展中国家采用的做法。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授权，对于某些已具备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资产，如外汇、上市公司的股票、期货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加紧研究对某些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的问题。

### 三、计税基础的调整。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历史成本，强调的是在特定环境和时刻下，企业为取得该项资产所实际发生的支出，其数额是固定的，而且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不得由企业自由调整，否则会严重侵蚀税基。但是企业的资产基本上是一个长期的存在，不是一次性消费就消失的，也就是说资产对于某个持有者来说，有一个过程，而现实情况的复杂性，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企业持有资产期间，资产本身发生变化是常态，既可能是增值，也可能是减值，若一概不允许资产计税基础的调整，将无法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的变化，也无法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需要对此有一个可以控制的调整可能，在

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企业经济利益之间平衡。所以，本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发生资产增值或者减值，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就是企业调整特定资产计税基础的前提为必须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这样就在计税基础上，通过这个规定，企业与国家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释义」本条是关于固定资产的进一步界定。

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细化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一个企业，拥有特定数量的固定资产是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只不过不同类型的企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质量和数量存在差异而已。一般而言，固定资产是企业资产中价值较高的部分，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是企业所得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对准予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做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性原则，明确了在会计上可以计提折旧但在税收上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项目。作为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条例，有必要对企业所得税法中出现的固定资产，作明确界定，以便实践操作。

原内资税法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两千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原外资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两千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不超过两年的，可以按实际使用数额列为费用。而会计上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本条所界定的固定资产，与原内资、外资税法和会计上的固定资产有所不同，可以说在主体参照的基础上，结合税收制度的特性，又对原来的固定资产的概念，作了适度的修正，更加精确和严谨，也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其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从目的上看，固定资产是基于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企业拥有资产的目的有很多，有些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是用于生产经营目的的，而有些则未必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由于企业依靠生产经营活动而存在，离开特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将丧失存在的可能，所以企业所得税法上允许税前扣除的支出，也是以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为原则限制的。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所规定的固定资产，必须是基于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

所谓生产产品，主要是针对生产性企业而言，是固定资产作为企业产品的辅助性工具，如企业的模具、大型生产机械设备；提供劳务和出租的目的，主要是针对服务性企业而言；经营管理的目的，是指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基于经营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指企业的厂房、办公用房等。

二、从使用时间上看，需要超过 12 个月。这是对固定资产使用时限上的要求。固定资产，顾名思义，相对来说比较固定，也就是说其使用年限相对较长，不属于一次性消费品。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固定资产的“固定”并非绝对的固定或者永远存在，只是一个相对的说法，绝对“固定”的资产是不存在的，固定资产是从企业各项资产中某些资产的共有属性，与其他资产相比较而得出的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企业资产在效益上的体现，往往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一个过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这些资产的税前扣除必须与资产的耗费相对应，也就是与资产本身的“支出”对应，由于我国企业所得税采取的纳税年度是以一个自然年为标准，企业应就其在一年的所得进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所以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要求，本条将其规定为 12 个月，这与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是对应的，符合税前扣除的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

三、从表现形式上看，固定资产应该非货币性资产。无论是从会计上，还是从企业所得税角度来看，固定资产是基于收入与扣除之间的关系来界定的，是基于资产的使用属性来判断的。企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从其是否属于货币表现形式角度来看，有可以直接变现或者具有一般等价物功能的货币形式，如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这些资产的使用是一次性的，不存在所谓的折旧扣除。而固定资产是从资产使用上的时限性来界定的，所以就排除了货币性资产作为固定资产的可能。

四、从种类上看，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固定资产是有形的资产，本条具体列举了固定资产的种类，更加提高了企业所得税的可操作性。根据本条的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种类，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和机械，以及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只要这些有形资产满足前述三个条件的，就属于固定资产。需要注意的是，与原内资、外资税法界定的固定资产相比，本条取消了资产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限制，这主要是考虑到与现行会计准则上的变化相适应，以便于企业会计和税务上的统一，也考虑到原来固定资产价值 2000 元以上的认定标准，需要根据实践上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条例如果直接限定 2000 元的最低标准，反而容易机械化。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释义」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不同来源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的规定。

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不同来源下的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规定相对较为详细：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原则处理：（一）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二）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三）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缴纳的税金后的价值计价。从国外引进的设备，按设备买价加上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等后的价值计价。（四）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后的价值计价。（五）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七）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该资产折旧程度，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八）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对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规定则相对较为原则：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为原价；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为原价；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资产新旧程度，以合同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参照有关的市场价格估定的价格加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为原价。本条主要是参照了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但又根据近几年的实践经验和税收征管上的特性需要，相应作了完善和调整。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一、外购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外购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通过一定的等价形式补偿，从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的固定资产。本条关于外购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与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一致，也与会计准则上的规定一致。外购的固定资产，其计税基础由两部分组成：首先是购买价款，这是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主体构成部分，是指企业通过货币形式，为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直接对价物。其次是支付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为购买固定资产而缴纳的税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如购买车辆而支付的车辆购置税、签订购买合同而缴纳的印花税等；相关费用，是指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企业的固定资产，有些是直接从事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的，而有些则是企业自己建造的，如企业自己建造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等。与外购的固定资产不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对于企业来说，它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计税基础的确定相对较为复杂。本条原则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包括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等，只要是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须的、与固定资产的形成具有直接关系的支出，都应作为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的组成部分。会计准则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条对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把握以工程的竣工结算为标志。这一规定与会计准则是有差异的，因为会计准则并没有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等同于工程的竣工结算，有可能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并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固定资产。对此，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虽然在融资租赁状态下，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但是租赁人实际上承担了租赁物的绝大部分风险，是租赁物实质上的所有人，与租赁人所有的其他资产的性质类似，所以企业所得税法不允许融资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扣除，而允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扣除。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后的价值计价。会计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具体核算时，应该注意：所谓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者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者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购买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实施条例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入账价值，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入账价值。也就是说，条例并未规定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这与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有差异的。从经济实质来看，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与具有融资实质的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相似。相应的，出租方应为提供贷款确认一部分利息收入，承租方应为延期付款承担一部分利息费用。因而，会计准则规定按最低租赁付款现值和公允价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与最低租赁付款现值或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费用处理，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入财务费用。但条例采用相对简化的处理方式，按合同规定的租赁付款额或者公允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会计准则中确认的未实现融资费用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然后分期计提折旧，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在租赁期内摊入财务费用相比，差别不大，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也不大，而且由于有合同参照、不需要确定折现率、不需要计算现值，因而比会计准则的规定更直观、更简单。同时，为了防止有些租赁合同对付款总额没有约定，而可能造成的实践操作困难，本条明确规定，对于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作为补充的确定方式，避免了可能存在的漏洞。能造成的实践操作困难，本条明确规定，对于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作为补充的确定方式，避免了可能存在的漏洞。

## ► 外汇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08]6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现就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3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3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下简称《税务证明》，见附件）：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

二、本通知所称服务贸易，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交易行为。

本通知所称收益，包括职工报酬、投资收益等。

本通知所称经常转移，包括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

三、对于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审核境内机构或个人提交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税务证明》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单证，并在《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支付金额、日期后加盖业务印章，留存原件五年备查。

按规定由外汇局审核的上述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文件办理，无需审核及留存《税务证明》。

四、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下列项目，无须办理和提交《税务证明》：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所垫付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 (四)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 (五) 境内运输企业在境外从事运输业务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 (六)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外支付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应当按规定提交税务证明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107号)的规定执行。

六、境内机构和个人申请《税务证明》的办理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七、各地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定期交换信息。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八、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3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58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延期收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

[Back](#)

汇综发[2008]17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6号)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延期收款部分)操作指引》(见附件),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延期收款部分）操作指引

### 第一部分 延期收款登记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外资产统计监测，规范境内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的登记管理，保护出口企业的正当权益，保证跨境贸易活动与其资金流动的真实性和一致性，特制定本指引。企业货物出口项下延期收款应按本指引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条 企业自2008年12月1日（含，下同）后货物出口而发生的期限超过90天（不含，下同）的延期收款（以下简称“延期收款”），须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办理逐笔登记。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延期收款的收汇额（以下简称“延期收汇额”）实行余额管理，并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延期收汇额进行调节。

第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延期收款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应按照《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汇发〔2008〕29号）》进行操作，同时按照本指引为企业办理延期收款的注销手续。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应加强对企业延期收款登记、结汇或划转以及注销环节的现场及非现场监管，完善统计与监测管理。

### 第二部分 企业延期收款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第六条 企业自2008年12月1日后货物出口而发生的延期收款，须登陆系统办理延期收款合同登记和对外债权登记（以下简称“债权登记”）。

货物出口合同中如约定收汇日期晚于出口日期90天以上的，企业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登记，并于实际出口后办理债权登记。债权登记时间为自出口报关单海关签发日起至90天加上15个工作日。

无出口合同、出口合同未约定收汇日期或出口合同约定收汇日期晚于出口日期不超过90天，而企业预计收汇日期将要超过出口日期90天的，企业可在实际出口后办理延期付款合同登记，合同登记的时间为出口后90天加上15个工作日，并于实际出口90天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债权登记。

无出口合同、出口合同未约定收汇日期或出口合同约定收汇日期晚于出口日期不超过90天，而实际收汇期限超过90天的延期收款，企业应在实际出口90天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合同登记和债权登记。

第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已为办理过进出口核销业务的企业办理网上登记的注册手续,用户名为企业代码,初始密码为1 2 3 4 5 6 7 8。已办理过预收货款、延期付款或预付货款登记的企业凭组织机构代码和密码进入系统。为安全起见,建议企业通过系统中“密码功能”修改初始密码(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

凡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注册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的通知(汇发[2007]46号)》的规定,先到所在地外汇局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外汇局将企业信息输入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后,系统将为新登记的企业完成网上登记的注册程序。

第八条 企业延期收汇额是根据企业前1 2个月出口收汇的一定比例(基础比例)、债权登记及注销情况等来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延期收汇额=前1 2个月出口收汇额×基础比例—(已确认债权登记金额—银行注销金额)

第九条 系统于每晚2 3时对企业当日完成债权登记的延期收款进行逐笔确认。如单笔延期收款债权登记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前延期收汇额,系统将对该笔债权登记进行自动确认,否则,将不予确认。

第十条 新成立、无出口收汇历史记录或出口收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在办理完延期收款债权登记后,可向外汇局申请人工确认。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暂不对企业的延期收款进行控制,企业已办理债权登记的延期收款将被全额确认。

第十二条 对已经确认延期收款债权登记的,企业须在系统中指定收款银行为其办理延期收款注销。

第十三条 企业在向银行申请办理延期收款的结汇或划出手续时,除应符合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相关要求外,还应向银行提交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申请办理延期收款的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对已办理债权登记的延期收款,如出现以下情况,企业应向外汇局提出注销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确认注销:

- (一) 出口退货;
- (二) 经外汇局批准企业可在境外保留的外汇收入;
- (三) 其他无法收汇的情况。

根据出口合同约定企业不以货币形式结算的延期收款(如加工贸易进料抵扣),企业只需对以货币形式结算的延期收款办理登记和注销。企业境内收取外汇或人民币且按照要求应当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的(保税区外企业从区内企业收汇的除外),应当按上述规定办理延期收款登记和注销。

第十五条 出口收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但延期收汇额不能满足需求的,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整基础比例或申请人工确认。除特殊原因外,同一企业申请调增基础比例距上次调增的时间应不低于3个月。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调增延期收款基础比例时,应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参考格式附后);
- (二) 企业近三年出口及收汇(含延期收款)情况;
- (三) 企业延期收款登记情况;
- (四) 企业已签订未履行出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 (五)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人工确认延期收款债权登记时,应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参考格式附后);
- (二) 企业前12个月出口、收结汇(含延期收款)情况(新企业除外);
- (三) 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 (四) 出口货物报关单;
- (五) 该笔延期收款的贸易信贷债权登记信息;
- (六)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银行延期收款结汇、划出及注销操作指引

第十八条 自发文之日起,各级银行凭其上级银行的授权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网上操作注册手续(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银行端操作手册》)。

第十九条 银行从待核查账户为企业办理2008年12月1日后出口且期限超过90天的延期收款项下资金结汇或划转手续时,应审核企业提交的出口报关单。如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在2008年12月1日之后,且资金到账日期晚于出口日期90天以上的,应登陆系统核对与该笔报关单对应的债权登记信息,并按此次结汇或划转金额为该企业办理延期收款债权登记注销手续。如系统中显示无该笔报关单,银行不能为该笔报关单办理外汇资金结汇或划转手续(保税区外企业从区内企业延期收款的除外)。

第二十条 银行办理企业服务贸易收汇、货物出口项下期限在90天(含)以内的延期收款的结汇或划转手续,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 第四部分 外汇局延期收款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贸易信贷活动的特点和国际收支形势，确定企业延期收汇额的核定原则和标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具体负责辖内企业延期收款基础比例调整和人工确认。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根据辖区内具体情况对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外汇局应严格按照本指引审核企业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出口收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但延期收汇额不能满足需求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具体申请，为其调整延期收款基础比例或进行人工确认。

除特殊原因外，调增同一企业延期收款基础比例距上次调增的时间应不低于3个月。

第二十三条 对于新成立、无出口收汇历史记录或出口收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具体申请，对企业登记的延期收款进行人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外汇局在为企业调整基础比例和人工确认延期收款债权登记信息时，应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查验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对申请调增基础比例的企业，外汇局应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当前基础比例、延期收款登记情况及延期收汇额占用情况；对申请人工确认的延期收款债权登记的企业，外汇局还应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是否办理该笔延期收款的合同登记和债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应从以下几方面对该企业出口与未来实际收款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进行评估：

- (一) 该企业过去若干年的实际收款和出口情况；
- (二) 该企业已签约未履行的出口合同的规模与收款计划；
- (一) 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的延期收款比例、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结算惯例或产品的市场特征。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0号）规定，根据企业申请，将企业基本信息从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导入系统，以便企业能及时登陆系统（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外汇局端操作手册》）。

外汇局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月提取、计算企业月度收汇额，并导入系统，以便总局每月1日根据企业前12个月出口收汇数据计算企业延期收汇额。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应按照对外债权管理有关规定和内控要求制定延期收款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防范内控风险。

第二十八条 外汇局应对调增延期收款基础比例企业的收汇规模不定期地进行事后核对，如发现调增后基础比例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的，应及时调减基础比例，同时告知企业。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企业，外汇局应对其延期收款的登记、使用和注销情况定期进行事后监督和非现场检查：

- (一) 延期收款基础比例超过 20%；
- (二) 延期收款债权登记人工确认申请频率较高（每月超过 3 次）、规模较大（每次申请额度超过 100 万美元）；
- (三) 预计延期收款期限超过 1 年且延期收款余额规模超过 500 万美元。

第三十条 对企业超过预计收汇时间 90 天仍未办理延期收款债权登记注销手续的，外汇局应进行重点关注，必要时可组织对其进行现场检查。

对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企业、银行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映。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08]6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网址为 <http://www.chinaport.gov.cn>）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上线以来，运行平稳。为进一步简化联网核查手续，方便企业、银行操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核查系统功能进行了完善，增加了企业通过核查系统提交《出口收汇说明》办理核查业务、银行核注情况的打印及相关查询等功能，并对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通过核查系统提交《出口收汇说明》办理核查业务的相关说明

(一)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企业可以选择通过核查系统向银行提交《出口收汇说明》，银行据此为企业办理联网核查手续。企业通过核查系统提交《出口收汇说明》的，不需再向银行提交纸质《出口收汇说明》及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操作员 IC 卡。

(二) 银行受理企业通过核查系统提交的《出口收汇说明》后，应按照《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确认并核注相应可收汇额，然后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相应资金的结汇或划出。

(三) 按规定不需办理货物报关项下的出口收汇、来料加工贸易（超比例）登记、出口对应的外币现钞收入、凭纸质出口报关单办理收结汇、出口与收汇主体不一致的资金结汇 / 划转及其他经外汇局核准的资金结汇 / 划转的联网核查，企业仍需持规定的单证到银行办理。

(四) 企业选择到银行柜台现场办理联网核查的，仍按照《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二、核查系统升级后，取消了来料加工项下先比例内核注、后超比例核注的顺序限制，银行根据企业提交的《出口收汇说明》进行核注。

三、核查系统升级后，无货物报关单收汇登记类型增加了“境内交货”及“其他”两种类型，企业应据实选择相应类型填写《出口收汇说明》，银行根据企业提交的《出口收汇说明》进行登记。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有关单位。各分局、外汇管理部要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释和操作说明工作，便利银行和企业办理业务。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08]6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在清理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并对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现将近期拟出台的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实施方案通知如下，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等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一、除另有规定外，银行为境内机构和境外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包括跨境收付汇结售汇、境内外汇划转等，均应先为其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对于有零星外汇收支的客户，银行可以不为其开立外汇账户，但应通过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的“银行零星代客结售汇”账户为其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二、境内机构和境外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应先按规定报告资金性质。银行根据其报告的资金性质填写交易编码后，方能为其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三、银行应按现行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将境内机构和境外机构的跨境收付汇、结售汇和境内外汇划转数据，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外汇局。

#### 四、银行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一）调整内部业务操作流程，要求客户按规定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跨境外汇收付汇、结售汇和境内外汇划转等外汇收支业务；

（二）调试国际结算系统、核心会计系统等内部信息系统，做好与外汇账户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程序等准备工作，使其满足本通知要求；

（三）其他宣传与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准备工作。

五、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督促辖内银行为落实《条例》第七条及本通知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六、个人贸易结算账户跨境收汇与付汇、结售汇及境内划转等外汇收支业务，适用本通知。其他个人外汇收支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七、银行为保税监管区域企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应遵守上述规定，通过外汇账户办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有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属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75；68402429。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 ► 海关

###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出口关税的通知

[Back](#)

税委会[2008]36号

海关总署：

根据国务院决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调整征收出口关税（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的产品范围和税率，具体如下：

一、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或特别出口关税，主要包括冷热轧板材、带材、钢丝、大型型钢、合金钢材、焊管等钢材产品；硝酸铵、硫酸铵等化工产品；玉米、杂粮及其制粉等粮食产品，共计102项产品。

二、降低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主要包括部分化肥及其原料、部分铝材以及小麦、大米及其制粉等，共计23项产品。降低氮肥、磷肥等及其部分原料的特别出口关税，共计31项产品。

三、调整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的淡季出口关税征收方式。调整粉末状天然石墨等 3 项产品的应税产品范围。

四、提高磷灰石和硅等 5 项产品的出口关税。

五、新增对部分产品征收出口关税，主要包括天然硫酸钡、非纯氧化镁、滑石、棕刚玉、四氧化三钴以及氟化物等，共计 15 项产品。

对出口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自用的原粮及其制粉，继续不征收出口关税。对我国对外无偿援助的粮食，免征出口关税。

以上调整详见附件 1。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口关税实施表见附件 2，其中，凡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附件：1、出口关税调整方案表（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

2、出口关税实施表（实施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投资管理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注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工商外企字[2008]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以下简称《清算办法》）已经国务院 516 号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废止。为了明确《清算办法》废止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注销的法律适用原则，规范解散审批及注销登记程序，完善外商投资企业退出机制，现就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和注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法律适用原则。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所确立的法律适用原则，外商投资的公司办理解散、清算、注销应当适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外合资的公司还应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十五条，中外合作的公司还应适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外商

合资或外商独资的公司还应适用《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七十三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解散的情形及审批依据。外商投资的公司因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法定情形而解散，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外商投资的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而解散，被司法裁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直接进入清算程序，无需经过审批机关批准。

（二）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四）、（五）、（六）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四）项或《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六）项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提前解散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单方提出解散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解散或经人民法院裁定解散。

（四）外商投资的公司因上述（二）、（三）款情形解散的，需向审批机关报送提前解散申请书、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提前解散公司的决议及公司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三、关于清算程序。外商投资的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四、关于注销程序。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包括清理债权、债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公司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等在内的各项清算活动，并在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经公司权力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五、关于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根据《关于修改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 213 号）及本通知规定提交文件。其中，《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第 4 项“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修改为“经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包括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的要求修改为“清算报告应包括刊登清算组清算公告的报纸报样”，第 5 项“税务和海关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不再提交。填表的规范要求中增加“清算报告应对公

司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包括海关、税务的完税及注销情况）、批准证书的缴销及已经收到商务部门回执的情况予以说明”，根据本通知修订后的登记书式及规范要求附后。

六、关于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注销问题。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解散、清算和注销，应当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其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不变。

各地要加强与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建立顺畅的工作机制，定期进行情况通报，实现信息共享。要注意收集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及时反馈。

附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规范要求》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mailto:everich@everichgroup.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